

合同编号：BDHB2022-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全市 108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方案
等三项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BDCS2022001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国环天承（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签署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根据甲方委托（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本项目通过专家团队在空间、时间、措施三个维度上搭建空气质量智能监管体系，为保定市提供科学的、精细化的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1.服务内容：

（1）保定市 108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

1) 企业污染排放核查

对保定市 108 家重点企业进行污染排放资料核查，体现在对企业提供的基本信息、燃料信息、生产线信息、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信息、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等资料进行核查，以掌握企业的环境问题。

2) “一厂一策”减排措施制定

对各企业实行分级分行业管控，减排措施制定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排放污染物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水平，分级分行业编制常规管控措施、加严管控措施、强化管控措施及预警管控措施，瞄准涉气环节、涉气工序，统计企业排放量，根据不同级别管控措施进行减排。

成果输出：编制 108 家重点企业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方案。

(2) 编制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评估报告

对保定市 2022 年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方案进行减排措施的效果评估，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成果输出：提供《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污染物减排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3) 保卫蓝天 24 小时专班值守及污染物高值分析

1) 保卫蓝天 24 小时专班值守

安排 4 名驻场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监测，值守地点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会议室，紧盯空气质量站点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实时接收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的空气质量和企业污染源数据高值情况，将异常数据实时传达到各区县，以便精准开展应急管控工作，最大限度削峰降值，缩短污染时长，降低污染强度。实时汇总各区县的污染管控措施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2) 污染物高值分析

对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的保定市国控点、省控点、乡镇站的空气质量污染物高值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高值点位污染原因及采取措施的反馈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成果输出：安排 4 名驻场人员，实时将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的空气质量和企业污染源数据高值情况以图片或文字形式发送到项目微信群，并将污染管控措施和污染物高值情况反馈实时汇总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2.服务标准要求：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仅用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的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其他要求：在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和数据中标人必须到相关部门、企业等单位收集或调查，获得第一手资料。不得委托任何中间机构或个

人代为调查，以保证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24 小时专班值守任务，值守地点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会议室，制定值守制度、指定人员，值守人员每天签到，履职尽责，遵守保密要求，严禁迟报、瞒报，信息滞留，影响信息核查落实及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不按时反馈等问题。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1）保定市 108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2）编制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评估报告，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3）保卫蓝天 24 小时专班值守及污染物高值分析，从签订合同后 6 个月。

3.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9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完成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评估报告，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000 元；保定市 108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90000 元；保卫蓝天 24 小时专班值守及污染物高值分析，视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10000 元。每次付款前 10 日乙方提需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增值税发票。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4、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常营支行

户名：国环天承（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182125101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901A 室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保定市 108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和编制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评估报告，甲方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以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同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通过。保卫蓝天 24 小时专班值守及污染物高值分析任务，值守制度坚持良好，值守人员在位情况良好，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值守过程中不出现迟报、瞒报，信息滞留，影响信息核查落实及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不按时反馈等问题，提供值守人员签到表，省、部推送问题及区县反馈情况汇总资料，视为任务完成，若出现迟报、瞒报，信息滞留，影响信息核查落实及被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不按时反馈等问题，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通知，取得调研单位的工作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成果质量，积极配合甲方需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并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传 真：0312-3021295

传 真：010-67181691

邮政编码：071000

邮政编码：100062

电子邮箱：stjdqc2021@126.com

电子邮箱：ghtc@ghtcbj.com

日期：2022年 3月 22日

日期：2022年 3月 22日

甲方联系人：李鹤

联系方式：18609816278

乙方联系人：李飞

联系方式：13693650597

